

第八次管委會會議撮要(23-7-2014)

(一) 會見童軍負責人

由於童軍6年未有集會，而負責人黃小姐未能抽空出席會議，秘書符國光提議童軍旅團必需儘快重新集會，否則會註銷旅團

(二)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

李志強動議及羅惠屏和議，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，無需作出任何修改

(三) 商討及議決事項

(i) 業主周年大會日期及細節

經商議後，通過決定業主大會日期時間如下：

- 業主大會日期：2014年8月31日(星期日)
- 開始登記時間：下午4時
- 邀請嘉賓／人士：民政署代表
警民關係科代表
法團律師

業主大會由下午4時接受登記至有足夠法定人數（即總業主人數10%）會議隨即開始，若等待至下午6時仍未有法定人數即宣佈流會(每15分鐘點算人數一次)

(ii) 參與‘零投資’燈具節能方案

管理處於席上簡述分析，各出席委員商議後，議決結果如下：

GRANDY (宏達)	— 7票
TOMI FUJI (富滕)	— 0票
JEC (怡和)	— 0票
棄權	— 2票

根據以上結果，以過半數通過選擇GRANDY（宏達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屋苑燈具節能計劃。

(iii) 屋苑加裝閉路電視鏡頭

管理處簡述七個位置加裝鏡頭，經商議後，一致通過由現時保養商「EC InfoTech Ltd.」進行是項工程，工程金額HK\$49,500。

(iv) 設立士多房租借予裝修單位

管理處簡述設立士多房用途及使用條款，而有委員提出保險及消防等問題，經商議後，並作出議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 — 2票

反對 — 3票

棄權 — 4票

根據以上結果，未能過半數通過，有關議案被否決。

(v) 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

經商議後，一致通過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，並暫定於12/2014至1/2015期間內舉行，是次活動負責人為符國光及馮國泉。

(四) 管理公司匯報

- 有關開放網球場供居民晒被，管委會並無反對並交由管理處安排
- 有關園藝改善工程，管委會同意交由管理處逐一位置處理，管理處會將改善工程進度向管委會報告
- 秘書符國光提醒管理處跟進承辦商維修及表現資料，以供日後參考之用

(五) 其他事項

- 主席黃寶通提議第18座附近加建無障礙通道，要求管理處索取有關資料，另提出重鋪屋苑路面，有待進一步商討
- 有關天橋會見一事，主席黃寶通要求管理處索取會見記錄，轉交予各委員參閱。